德庆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庆县镇村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9）》和《德庆县镇村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2019）》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德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庆县镇村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9）》和《德庆县镇村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2019）》（以下简称“镇村通用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一、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镇村通用目录》中本单位事项实施层级，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中把目录中本单位的事项延伸至对应镇（街）、村（社区）。

二、对不在《镇村通用目录》中的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镇村办理（县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的，

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办理）。

附件：1.《镇村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9）》

2.《镇村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2019）》

德庆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